徐审环表字〔2024〕16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瀑河水库灾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瀑河水库灾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瀑河水库灾后修复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3]185号）。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项目无新增用地。建设内容：瀑河水库管理所设施修缮工程、进库路水毁修复100米、防汛路水毁修复61米、贾庄村围村堰加固1.6km.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沥青烟；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对施工场地洒水，减少少露天堆放，设施施工围挡，现场不设搅拌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大风和雾霾天气停止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的高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降低施工车辆噪声对周围影响。运输过程中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减轻运输车辆对路线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标准。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的防护措施为：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运至釜山乡北街村坑洼地；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生态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4、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

（1）废气：无

（2）废水：无

（3）噪声：无

（4）固废：无

（5）生态：无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01日